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JXZZ-G2026-0001

二、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东亭辖区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三、 采购内容：供方负责养护范围内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管理工作，含箱变（配电箱）、灯杆、灯具、管线、三遥设施等照明设施的维护（包括供电箱变或上杆变压器出线部分），以及日常巡查、应急保障、偷盗包干、肇事逃逸包干等费用。

四、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年；（小写）1758538.8/年（含暂列金15万元/年，不含税），暂列金用于项目变更、发生的索赔、设施出新或改造等事项（按实审计结算，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含10%），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并按审定价的2%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审定价的3%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五、 质量及验收标准：照明设施完好率须达到98%以上，亮灯率须达到99%以上。

六、 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期满后，甲方按月度考评成绩以及以下规定支付该年度养护经费，如涉及使用暂列金项目，将根据审计结果同年度养护经费一并支付。养护费用结合养护百分考核表考核。每月度，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时抽查综合考评，养护经费按《锡山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考核，月度考评得分分值为F。90≤F≤100，不扣除本月度养护经费；F<90,每扣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F≤80，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5%，F≤70，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70分，甲方解除合同。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十、 其他事项：/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区财政部门备案一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建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并报采购中心备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乙方户名：

2026.8.28

见证方：（盖章）

2026年8月28日

★。备注：1.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5-JXZZ-G2026-0001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2026 年东亭辖区照明设施养护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考核标准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维护的所有照明设施完好率须达到 98%以上，亮灯率须达到 99%以上；

2、乙方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并建立照明维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照明设施主要技术资料、维护技术文件、巡检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等相关资料。维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3、发生偷盗后乙方应首先对现场作临时应急处理并在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每月以 20 号为节点作好当月的报案记录一并上交甲方；

4、乙方在接到甲方抽查的设施损坏及灭灯故障的通知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排查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充分准备足够的备料，材料供应时限原因不可作为未及时修复的理由)；

5、遇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甲方通知乙方临时增加巡查频率或临时保障工作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另行结算费用。

6、乙方在作业时应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责。

二、维护费用

1、中标合同价：壹佰柒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年（1758538.8/年）。

2、以上价格包括维护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之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款按月度考核，年度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服务期满后，甲方按月度考评成绩以及以下规定支付该年度养护经费，如涉及使用暂列金项目，将根据审计结果同年度养护经费一并支付。

养护费用结合养护百分考核表考核。每月度，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时抽查综合考评，养护经费按《锡山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考核，月度考评得分分值为F。90≤F≤100，不扣除本月度养护经费；F<90,每扣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F≤80，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5%，F≤70，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连续2个月考核低于70分，甲方解除合同。

4、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

4.3 缴纳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4.4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7日内 。

4.5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和退付办法： 合同期满后30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4.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1）在承包过程中，乙方擅自减少劳务作业人员或者擅自变更劳务作业人员作业水准，致使养护工作无法保证完成的；

（2）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出的；

（3）在养护承包过程中，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终止养护作业；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养护工作的。

4.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维护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见《锡山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维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维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因采购人原因（包括采购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解决，可继续履行、补救措施、损害赔偿；双方也可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锡山区照明设施的维修养护水平，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保证已建成锡山区照明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真正美化城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考核内容

1.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亮灯率、设施维护情况、管理、服务四个部分。

2　考核办法

2.1 亮灯率和设施维护情况考核检查分抽查和重点专项检查。抽查由管理部门决定，每月度1-3次；重点专项检查，一般在重大节假日、政府重要活动以及台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前组织。

2.2 亮灯率考核：考核人员按当月夜间巡查记录，由项目当月巡查最大灭灯数、本项目总灯盏数计算得出该项目亮灯率。亮灯率达到99%以上为合格。

2.3 设施维护情况考核：分为设施完好率、配电箱、电缆管线和灯具灯架四部分进行考核。

2.4 管理考核：分为管理制度及台账资料、巡查责任、备品备件保障、安全及文明施工四部分进行考核。

2.5 服务考核：分为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维修及时率、运行故障、活动保障、投诉和媒体曝光、其他直接扣款事项六部分进行考核。

3　考核标准

3.1 亮灯率：合同履行期间，维护单位负责维护的所有项目亮灯率均须达到99%以上。

3.2 设施维护情况：维护单位应根据项目性质、类别建立定期白天设施巡查制度，落实专人检修，每周不少于1次，并建立照明设施检修台账。

3.3 管理：维护台账应包括下列内容：设施检修台账、夜间运行检修台账、下月维护工作计划、备品备件保障计划、安全教育记录等相关资料。上述资料均需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维护台账应装订成册，每月28日上交管理部门备案检查。维护单位应注重安全教育，文明施工，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和各种投诉。

3.4 服务：维护单位应经常排查设施隐患，避免运行故障；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或接到管理部门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应书面向维护管理单位说明原因并得到认可(维护单位应充分准备足够的备料，材料供应时限原因不可作为未及时修复的理由)；在节假日或节庆活动时，维护单位在接到管理部门通知后，应增加巡修频率并做好保障工作；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后，应第一时间派专人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同时做好书面台账记录。

4 考核评分

4.1 每月根据维护合同条款，管理部门按上述考核标准对维护单位的维护工作进行考核打分，满分 100 分，各项分值及打分格式见附表。

4.2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合同结束，养护费部分由招标人根据考核结果对养护费进行相应扣减后一次性支付，暂列金部分，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下达指令单给中标方，中标方根据招标人的指令提交书面预算，预算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实施，如单次预算不超过 1 万元，则无需审计，中标人在结算时应按照投标时的让利比例进行相应让利，如单次预算超过 1 万元，结算时需进行审计，招标人按照审定价支付中标人相应费用，所有招标人下达的指令费用总和不得超过项目暂列金，暂列金部分在合同结束后一次性结算。

4.3 养护费用结合养护百分考核表考核。每月度，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时抽查综合考评，养护经费按《锡山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办法》考核，月度考评得分分值为 F。$90 \leqslant F \leqslant 100$，不扣除本月度养护经费；$F<90$，每扣 1 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F \leqslant 80$，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5%，$F \leqslant 70$，每扣一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0%，连续 2 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锡山区照明设施维护质量考核表

维护区域范围：东亭街道辖区　　维护单位 ：_____

考核内容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考核得分
亮灯率		亮灯率≥99%	每下降0.1%，扣0.1分。亮灯率=（1-所查灭灯总数/所查片区灯盏总数）*100%（灯盏总数≥500盏）	
设施维护情况		设施完好率≥98%	每下降0.1%，扣0.1分。设施完好率=（1-所查缺陷设施数/所查片区设施总数*100%（灯套总数≥500套）	
	配电箱	箱体无明显积灰、无锈蚀、门锁开关灵活、箱内通风良好；箱体固定牢固、无松动、无倾斜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各出线开关有挂牌且标明回路		
		各接触点无烧毛现象		
		螺丝、螺母等标准件无锈蚀现象		
		各元器件和导线绝缘良好、连接可靠、排列整齐，导线横平竖直，无交叉、无接头		
		箱体接地装置完好、测量接地电阻小于4Ω		
	电缆管线	线路上应无裸露接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对有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线路应及时更新		
		电缆保护管固定牢固、无破损，钢管应接地良好		
		电缆绝缘电阻应大于1.5MΩ		
		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更改线路和增减用电设施	一经发现扣10分	
	灯具灯架	灯具照射角度、方向应及时调正，无眩光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品牌及时更换灯具内损坏的各元器件、光源等		

		及时清除灯具蒙尘，清除灯具内部积水、潮湿现象		
		经常检查灯具固定是否牢靠，及时加固		
		灯具、灯架应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小于 4Ω		
管理	管理制度及台账资料	对每个照明项目应建立维护档案，配电箱需每月定期进行一次数据实测(电压、电流、电度)，维护档案内容完整，每月 28 日上交管理部门备查	无台账、台账不全、台账造假，得 0 分；未按时上交（未经管理单位许可）的延迟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落实专人维修，满足巡检频率要求，有巡修检查、维修养护月工作计划和相应管理制度，每月 28 日上交管理部门备查		
		维护作业应满足安全管理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并做好台账；全部参加人员应在安全教育记录上签字盖章；无安全事故发生		
	巡查责任	建立周期巡查机制，及时上报发现问题	未发现问题（未上报问题按未发现处理），一处扣 1 分；一天 3 处问题未发现，按未巡查处理，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	有常用维修材料和特种光源、灯具备品备件保障计划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无备品备件保障计划的，得 0 分；凡因无备品备件而未能按时修复故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及	须对养护清单内的照明设施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未购买扣 10 分	

	文明施工	维护车辆、机械安全设备齐全；维护人员按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现场照明设备无安全隐患；日常养护注意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养护工人持证上岗。	1.因管理不善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不得分； 2.未经管理部门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或维护电工，每发现一人次扣2分。 3.维护车辆未按要求随车携带锥筒、三脚架、隔离栏等警示装置以及必需的维护设备，每发现一车次扣2分。 4.维护人员在巡检、维护作业时，未携带资格证，或未佩戴维护上岗工作证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 5.作业区未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发现一次扣2分。 6.维护人员未按规范使用安全帽、电工鞋、电工手套、安全带的，发现一次扣2分。 7.维护作业时安全员未在场的，发现一次扣2分。 8.维护作业后现场废料、垃圾未清理， 发现一次扣1分。 9.日常养护中未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损坏绿化及其他公共设施，一次扣1分。 10.因维护人员不文明施工产生投诉，经查实一次扣5分。	
		白天开灯检修须报批，同意后实施	未经审批白天私自开灯检修，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服务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达100%。	认真及时完成管理部门交办事项，交办事项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的一次扣3分；未办理的全扣（超时3天的按未办理处置）。	

	维修及时率	接到紧急故障通知，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若无法按时修复，应及时出具合理的书面解释并得到管理部门认可	1. 未能 30 分钟赶到现场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2. 一般故障超过 24 小时修复的，每次扣 2 分，超过 48 小时修复的，每次扣 5 分。如没有特殊原因，72 小时以上仍未修复的，本项不得分，同时需书面说明原因。	
	运行故障	因电源或线路故障，造成项目全部或部分片灭灯情况	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活动保障	重大节日、活动时，接管理部门通知后，应增加巡修频率并做好保障工作	有任一项不合格，该项得 0 分	
	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	没有不良反映和市民投诉	1.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被领导批评、市民投诉、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3 分。 2. 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3. 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1 分。	

其他直接扣款事项（与以上条款并存）		1. 未完成管理部门交办事项的，每次扣 1000 元。 2. 未购买照明设施意外保险的，每月扣 1000 元。 3. 发现一处私拉乱接现象，扣 1000 元。 4. 擅自更改电器及灯具、光源规格的，每处扣 500 元，并由维护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5. 被市照明处考核通报批评的，每次每处扣款 500 元。 6. 文明城市指数测评期间，被市、区文明办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每处扣款 1000 元。 7. 因养护不到位，被局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1000 元；被区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2000 元；被市领导批评的，每次扣款 3000 元。		

总分：100 分

本月综合得分：_____

考　核　人：_____　　日期：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日期：